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80 號

聲 請 人 甲（原名乙）

送達代收人 丙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6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歷審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以下違憲之處：

（一）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應為相同對待，系爭規定僅適用於養子女而排除婚生子女，形成差別待遇，且變相剝奪養子女身分權益，忽略養子女受憲法保障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均有所抵觸，且系爭規定所訂「（第 1 款）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」及「（第 4 款）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」之要件，其中就「重大」一詞之判斷欠缺明確判准，與法律明確性有違；

（二）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，將系爭規定適用範圍擴及至養父母、養子女一方以外之人（下稱訴外人），抵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；且以對訴外人提起民、刑事訴訟作為終止收養事由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自由權利

及比例原則；

(三) 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，援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，將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以家事非訟程序處理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等程序保障；且本件第二審法院於承審法官更換後，未更新審理程序、未開庭直接審理、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完全剝奪聲請人陳述意見等機會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；

(四) 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，與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養聲字第 231 號民事裁定部分基礎事實相同，然作出完全相反之認定，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原則；

(五) 綜上，系爭裁定與歷審裁定及系爭規定既有上開違憲之處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